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5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源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駿紳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吳畯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存字第304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210,000元准予發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 條所規定。所謂訴訟終結，包括執行程序終結；於假扣押執行事件，如供擔保之債權人已撤回假扣押之執行，其撤回執行距其收受為執行名義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32 條第3 項規定已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者，亦可認為訴訟終結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447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新臺幣21,000元，並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存字第340號提存事件提存，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之

聲請，該假扣押程序業已終結，並經聲請本院定21日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，並提出假扣押裁定、執行處函、提存書、本院109年度司聲字第1341號函影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上開書證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447號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存字第304號、同院109年度司執全字第74號、本院109年度司聲字第1341號等卷宗查核屬實。次查聲請人業已撤回假扣押執行，且聲請人收受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，按諸上開說明，聲請人已不得再聲請執行，應認訴訟已終結。聲請人並聲請本院109年度司聲字第1341號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1日內行使權利，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函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鄧仁誠